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郭庭妤  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6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(ATTCH1 A09550000Q0000000\_0163601A00\_ATTCH1.pdf、  
ATTCH2 A09550000Q0000000\_0163601A00\_ATTCH2.pdf、ATTCH3  
A09550000Q0000000\_0163601A00\_ATT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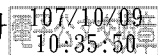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給表），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（本部107年9月1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47551號書函諒達），旨揭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。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、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、組編人力科、培訓獎懲科、給與福利科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50  
承辦人：呂威毅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  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E004571\_1\_171115522190002.docx)

主旨：配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給表）

經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，自同年9月1日生效，相關函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支給表在不變更原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規範意旨下，酌予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領上限，且律定兼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之兼職費支給方式，及就公營事業機構兼職費發給及其人員領受做明確規範，並將歷年重要函釋列入本支給表內容。是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、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檢送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

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 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  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  
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9-17  
12:48:14

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呂威毅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  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，旨揭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另本院61年8月22日台61人政肆字第22317號函，有關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及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人員，准予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兼職費，業納入本支給表附則第2點，爰該函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2018-09-17  
12:36:13



裝

訂

線

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

| 項次 | 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函釋要旨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68年10月17日局肆字第22230號函     |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被指派擔任發言人，辦理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，應屬辦理機關內部業務，不得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。   |
| 2  | 75年10月4日局肆字第31650號書函     | 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因病死亡，其兼職費按全月發給。  |
| 3  | 78年2月27日局肆字第07178號函      | 薦任第8職等及委任第4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，及公立學校職員薪級晉支年功薪475元與245元以上者，其兼職車馬費、交通費案高一官等標準支給。  |
| 4  | 85年12月19日局給字第43733號書函    | 按月支領兼職酬勞之兼職人員到(離)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，其兼職酬勞應按實際在職日數核實計發；至每日計發標準，按當月薪津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   |
| 5  | 88年10月30日局給字26188號函      | 內政部兼任「台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」人員，係屬兼任本機關職務，不合支領兼職酬勞。   |
| 6  | 93年2月19日局給字第0930004267號函 |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，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，乘以該段期間規定之兼職費總額。例如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，其每月兼職費為新台幣(以下同)三千元，如該員實際出席該次會議，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千元(計算方式如下： $3000 \times 6$ )，惟若該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，而該員僅實際出席會議一次，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(計算方式如下：實際出席比率【 $1/2$ 】 $\times 3000 \times 6$ )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7 | 93年5月12日<br>局給字第<br>0930014541號函 | 清算人之職務性質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，兼任該等職務人員得按月支給兼職費。                |
| 8 | 96年5月14日<br>局給字第<br>0960061889號函 | 為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，醫事人員已無官職等，渠等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其比照簡、薦、委任相當等級支給。 |

其餘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未列於上表，已納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內容、或與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
